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壹、考選行政

101 年至 105 年針對國家考試未獲錄取或不及格通知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一、前言

國家考試之舉程序，自考試公告並由鈞院核設成立典試委員會開始，至考試完畢，本部將典試辦理情形與關係文件報請鈞院核備並裁撤典試委員會後告終，其間所有典試事宜均應依典試法相關規定行之。依典試法之規定，國家考試試題命擬、審查、採用、試卷評閱、成績審查、錄取或及格標準等重要典試事項，均應由依法定程序所遴聘之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等為之。此外，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並明文規定，「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此項規定亦準用於筆試以外採行試卷評閱方式的各種考試方式（同條第 4 項）。由此可知，國家考試之試卷評閱乃屬典型的專家評量領域，具有專業性與屬人性特性，其評價結果原則上應受到高度尊重。

現制下，國家考試試卷評閱完成後，所有應考人之考試成績、錄取或及格標準、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事宜等，均應提交典試委員會以決議方式為審查、決定。有關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包括維持原處理方式或變更處理方式等）亦應提交典試委員會報告。考試結果經典試委員會通案性決議認可後，由典試委員長具名簽署榜單公告之。榜單公告後，本部即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各應考人。俟典試委員會將

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本部轉報考試院核備後，典試委員會即裁撤（典試法第 30 條第 1 項）。

現行典試法中對於應考人於考試結束後所得主張之權利保護程序（含異議程序）著墨不多，僅於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應考人得於考試後依法定程序與期限提出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之疑義，逾期不予受理。至於應考人就其未獲錄取（公務人員考試）或不及格（專技人員考試）之考試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與受理機關，典試法並未特別規定，理應循一般行政救濟制度而行。由於應考人是藉由本部所寄發之考試成績與結果通知書而獲知考試結果，因此應考人不服其考試未獲錄取或不及格之結果者，均以載明未錄取或不及格之通知書為提起行政救濟之標的（行政處分），以本部為原處分機關，循序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其中訴願案部分，即由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

綜觀鈞院歷年審理之訴願案件量，以不服本部決定提起訴願者占絕大多數，其中尤以不服國家考試未獲錄取或不及格通知者為大宗。經彙整 101 年至 105 年鈞院審理本部有關訴願案件以及行政法院審理之行政訴訟案件之統計資料，擬先大體觀察以本部為原處分機關之訴願案件的主要類型與處理情形，進而針對不服國家考試未獲錄取或不及格通知之案件進行進一步的分析與檢討。

二、101 年至 105 年行政救濟案件統計分析

（一）101 年至 105 年提起訴願案件數

101 年至 105 年間，以本部為原處分機關而向鈞院提起訴願者，101 年為 199 件，占鈞院審理案件量 65.68%（199 件/303 件%）；102 年為 198 件，占鈞院審理案件量 92.09%（198 件/215 件%）；103 年為 161 件，占鈞院審理案件量 92.00%（161 件/175 件%）；104 年為 144 件，占鈞院審理案件量 90.00%（144 件/160 件%）；105 年為 170 件，占鈞院審

理案件量 86.73% (170 件/196 件%)。觀察歷年數據，因不服以本部為原處分機關而向鈞院所提起之訴願案件數，約占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案件量近 90% 左右 (近 5 年平均值為 85.30%)，訴願標的則以國家考試程序以本部或典試委員會名義所為決定或措施為主。

就後續救濟情形觀之，101 年案件不受理者 7 件，駁回者 176 件，撤銷原決定者 7 件，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者 5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者 4 件。102 年案件不受理者 7 件，駁回者 174 件，撤銷原決定者 7 件，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者 6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者 4 件。103 年案件不受理者 3 件，駁回者 154 件，撤銷原決定者 1 件，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者 2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者 1 件。104 年案件不受理者為 10 件，駁回者 130 件，撤銷原決定者 0 件，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者 1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者 2 件，移轉管轄者 1 件。105 年案件不受理者 5 件，駁回者 156 件，撤銷原決定者 4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者 5 件。(詳如表 1)

表 1：101 年至 105 年訴願案件處理對照表

		不受理	駁回	原處分撤銷(含另為適法之處分)	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	訴願人撤回	移轉管轄
105 年 (170 件)	件數	5	156	4	0	5	0
	比率	2.94%	91.76%	2.35%	0%	2.94%	0%
104 年 (144 件)	件數	10	130	0	1	2	1
	比率	6.94%	90.28%	0%	0.69%	1.39%	0.69%
103 年 (161 件)	件數	3	154	1	2	1	0
	比率	1.86%	96.27%	0.62%	1.24%	0.62%	0%
102 年 (198 件)	件數	7	174	7	6	4	0
	比率	3.54%	87.88%	3.54%	3.03%	2.02%	0%
101 年 (199 件)	件數	7	176	7	5	4	0
	比率	3.52%	88.44%	3.52%	2.51%	2.01%	0%

由表 1 觀之，除少部分案件係由訴願人自行撤回或因程序事項而為不受理之決定外，多數案件均進入實體審議程序。後續經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者，占總案件量約 90%，約有 2.18% 之案件則為訴願有理由，「原處分撤銷」，通常並命本部另為適法之處分。特值一提的是，如應考人係就本部所寄發之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未錄取或不及格之結果提起訴願，獲鈞院訴願委員會受理者，即係以該等通知書之未錄取或不及格為行政處分（即學理上之拒絕處分），一旦訴願會作成「原處分撤銷，應於……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決定者，所撤銷者理應為訴願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之未錄取或不及格之結果，本部應另為之處分，亦應為訴願人是否錄取或及格之結果。

（二）101 年至 105 年提起行政訴訟案件數

訴願經不受理或駁回後，訴願人仍得依法向該管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救濟。

101 年至 105 年間，本部因考試事項而為行政訴訟之被告機關之案件數，101 年共 20 件，其中 15 件一審終結，5 件則二審終結；102 年共 24 件，18 件一審終結，6 件二審終結；103 年共 33 件，22 件一審終結，11 件二審終結；104 年共 21 件，17 件一審終結，4 件二審終結；105 年共 23 件，18 件一審終結，5 件二審終結。（詳如表 2）

表 2：101 年至 105 年行政訴訟案件數量表

	第一審	第二審	總計
101 年	15	5	20
102 年	18	6	24
103 年	22	11	33
104 年	17	4	21
105 年	18	5	23

就裁判結果觀之，101 年計 17 件經行政法院駁回，2 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本部敗訴判決（其中一件撤銷原處分並命另為適法之處分，另一件則僅撤銷訴願決定），原告自行撤回為 1 件；102 年計 21 件經行政法院駁回，原告自行撤回為 3 件；103 年計 32 件經行政法院駁回，原告自行撤回為 1 件；104 年計 21 件均經行政法院駁回；105 年計 22 件經行政法院駁回，原告自行撤回為 1 件。（詳如表 3）

表 3：101 年至 105 年行政訴訟案件處理對照表

	不受理	駁回	自行撤回	訴願決定或原處分撤銷
101 年	0	17	1	2
102 年	0	21	3	0
103 年	0	32	1	0
104 年	0	21	0	0
105 年	0	22	1	0

101 年二件本部敗訴之判決，一件涉及原告應專技人員考試中醫師考試不及格結果，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本部並應另為適法之處分；另一件雖以本部為被告機關，但法院以訴願程序違法為由，判決訴願決定撤銷，原告其餘實體主張均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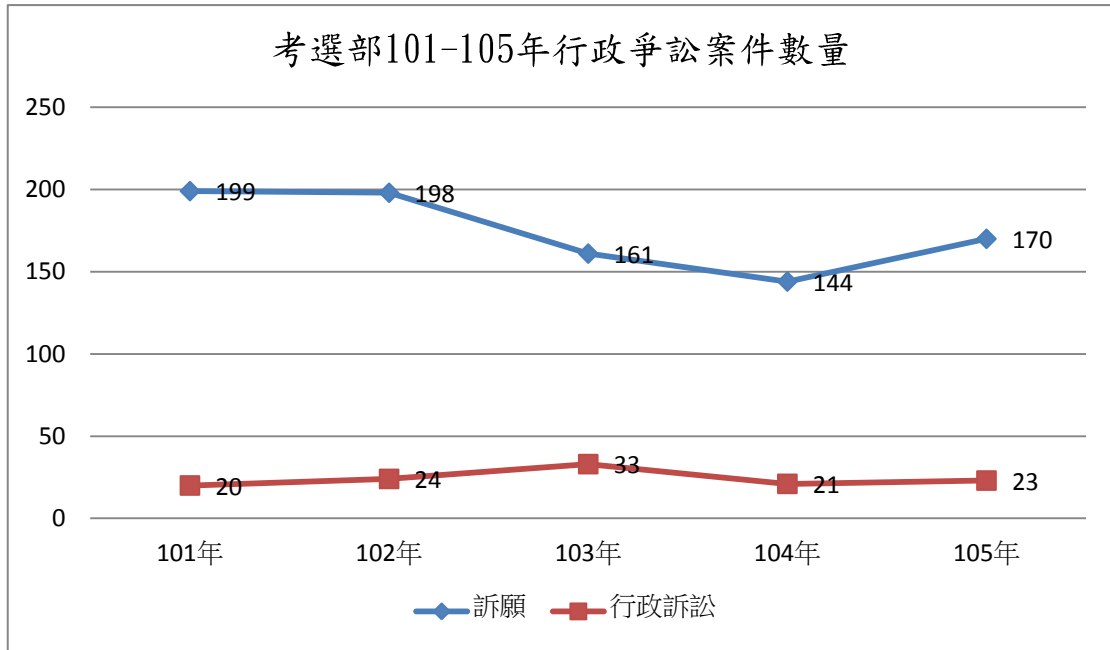


圖 1：101 年至 105 年行政救濟案件數量變化比較圖

三、國家考試之行政救濟案件之主要類型

針對國家考試程序中相關決定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案件，其救濟標的大致可分為考試結果、應考資格及其他等三大類型。

針對考試結果的行政救濟案件，當事人於行政救濟程序所主張者，乃請求撤銷未錄取或不及格之決定，並為錄取或及格之決定，爭執之標的不外以下四類：(1)測驗式試題答案、(2)試卷評分結果、(3)口試評分、(4)體能測驗。

針對應考資格之行政救濟案件，當事人主要是爭執原否准報名或否准部分申請事項之決定，並請求另為核准報名或核准全部申請事項之決定；所爭執之事項大致有以下三種類型：(1)是否具備應考資格、(2)申請減免應試科目、(3)是否通過體格檢查。

非屬以上兩類之救濟案件者，其態樣不一而足，有違規扣分（考）之決定、否准資訊公開申請之決定或否准退費申請之決定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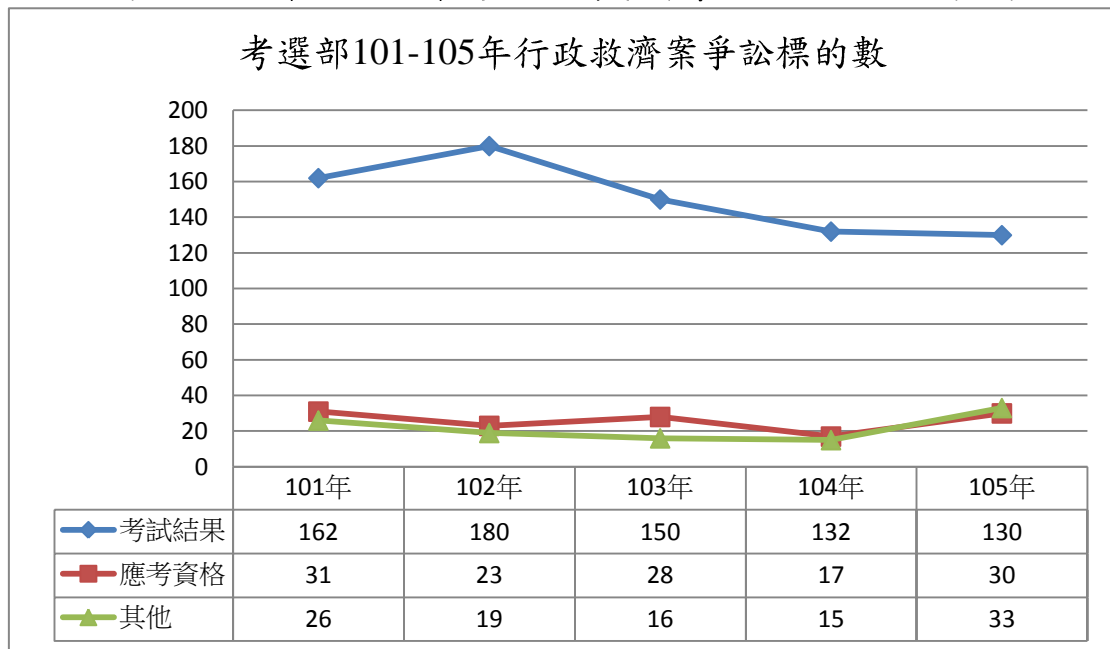
以上三類案件中，以針對考試結果之案件數最多，平均近 75% 之行政救濟案件可歸於此類。至於針對應考資格與其他之行政救濟案件，約各僅占 10% 至 15% 之間。於訴願階段，針對考試結果所提起之訴願案所占比重尤高，平均約占整體訴願案件之 78.10%（詳如表 4、圖 2）。

表 4：101 年至 105 年行政救濟爭訟標的數據表

		考試結果		應考資格		其他		總計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1 年 (219 件)	訴願	154	77.39%	22	11.06%	23	11.56%	199
	行政訴訟	8	40.00%	9	45.00%	3	15.00%	20
	總計	162	73.97%	31	14.16%	26	11.87%	219
102 年 (222 件)	訴願	165	83.33%	20	10.10%	13	6.57%	198
	行政訴訟	15	62.50%	3	12.50%	6	25.00%	24
	總計	180	81.08%	23	10.36%	19	8.56%	222
103 年 (194 件)	訴願	133	82.61%	21	13.04%	7	4.35%	161
	行政訴訟	17	51.52%	7	21.21%	9	27.27%	33
	總計	150	77.31%	28	14.43%	16	8.25%	194
104 年 (164 件)	訴願	116	81.12%	13	9.09%	14	9.79%	143 ¹
	行政訴訟	16	76.19%	4	19.05%	1	4.76%	21
	總計	132	80.49%	17	10.37%	15	9.15%	164
105 年 (193 件)	訴願	113	66.47%	28	16.47%	29	17.06%	170
	行政訴訟	17	73.91%	2	8.70%	4	17.39%	23
	總計	130	67.36%	30	15.54%	33	17.10%	193

¹ 因其中一件屬移轉管轄者，故未納入計算。

圖 2：101 年至 105 年行政救濟案件爭訟標的數量比較圖



四、針對未錄取或不及格考試結果之行政救濟案件之分析

(一) 案件數與救濟標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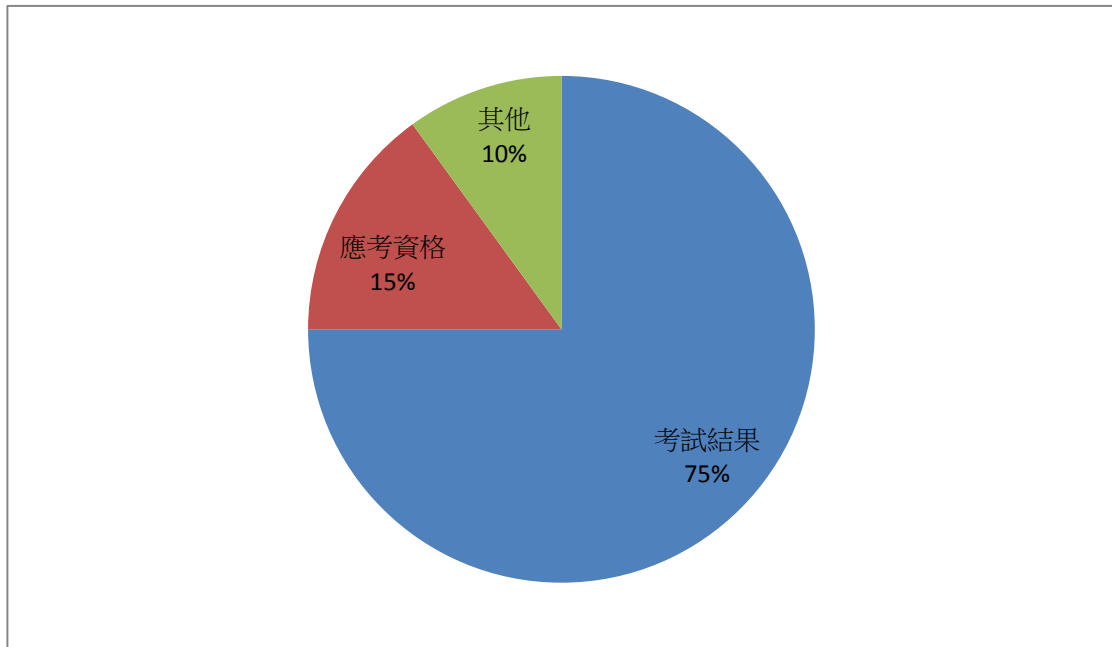
101 年至 106 年間，因國家考試程序中相關決定所提訴願案遭撤銷，並命另為適法之處分者，101 年 7 件，102 年 7 件，103 年 1 件，105 年 4 件，本（106）年有 1 件，總計共 20 件。另經行政法院撤銷考試不及格結果者，則有 101 年 1 件，已如前述。

此 20 件訴願案，針對考試結果未錄取或不及格者為 15 件，否准申請報考者為 3 件，其他類型決定者為 2 件。細究各案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以考試結果為訴願標的者，共 12 件就試題答案為爭執，2 件就試題配分為爭執，1 件爭執口試評分；否准申請報考者，3 件皆係是否具備應考資格之爭議；其他決定者，2 件係就否准退費申請之決定為標的，主要爭點在於送達問題。（詳如表 5、圖 3）

表 5：101 至 106 年本部敗訴之行政救濟案件統計表

		考試結果				應考資格			其他
		試題答案	試卷評分	口試評分	體能測驗	應考資格	減免應試科目	體格檢查	
101 年 (9 件)	公務人員考試	2	2	-	-	3	-	-	-
	專技人員考試	-	2	-	-	-	-	-	-
102 年 (7 件)	公務人員考試	-	-	-	-	-	-	-	-
	專技人員考試	7	-	-	-	-	-	-	-
103 年 (1 件)	公務人員考試	1	-	-	-	-	-	-	-
	專技人員考試	-	-	-	-	-	-	-	-
105 年 (4 件)	公務人員考試	-	-	-	-	-	-	-	2
	專技人員考試	2	-	-	-	-	-	-	-
106 年 (1 件)	公務人員考試	-	-	1	-	-	-	-	-
	專技人員考試	-	-	-	-	-	-	-	-

圖 3：101 年至 106 年本部敗訴之行政救濟標的比例



（二）案件主要內容與撤銷理由

綜觀 17 件撤銷國家考試未獲錄取或不及格通知之行政救濟案件內容，其中 1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517 號判決）因主要審酌之內容係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與實體內容無關，故僅就其他 16 件為探討。

16 案中有 12 案當事人係以測驗式試題所公布之答案有誤為理由，主張其未獲錄取或不及格為違法。對此，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就試題實質內容為審酌，並認定爭議答案是否為最適答案，或尚有其他選擇。至於如何就試題正確性與妥適性之實質內容為審查，有去函詢問相關單位者、委請鑑定人者或自行就爭議內容為評斷者。由此顯見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對國家考試之題目與答案之實體正確性，均採極高的審查密度，且無視於典試法對試題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期限所為之明文規定。

16 案中涉及試卷評分者共計 3 件，2 件為訴願決定，1 件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3 件爭執之試卷評分事項，皆屬申論式試題。2 件訴願案所爭執之原因事實均相同，係因該次考試典試委員會認系爭試題內容錯誤致無法作答，故經典試委員長核定，決定系爭試題不予計分，並將原配分調配至其他試題。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檢視訴願人之答題狀況，及委託鑑定人判定是否確有無法作答之情形，認定系爭試題尚未至難以作答之情形，典試委員會之調分決定容有瑕疵，難謂不會對訴願人能否錄取形成影響，故撤銷原不予錄取之處分命本部另為適法之處理。行政法院判決案件所爭執之原因事實乃閱卷委員對系爭試題是否仍有判斷餘地之適用，依原告主張系爭試題應屬簡答題，原告既已就可能之答案悉數回答，理應獲得該題全部 10 分之分數，卻遭閱卷委員評為 5 分，致未能及格；經法院參閱系爭試題之參考答案、試題題旨，以及閱卷委員於其他試卷之評分狀況後，認為系爭試題確為簡答題，一旦回答完畢參考答案所列選項，應給予相應

之分數，惟閱卷委員顯未依參考答案給分，評分標準流於恣意，而存有違法瑕疵，故撤銷原不予及格之決定。特應強調的是，該案所涉及的考試是專技人員考試，並無錄取名額的限制，不及格的不利處分無消滅問題。

最後 1 件甫遭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未錄取通知書並命另為適法之處分的案件，所涉考試是 105 年民航人員特考，訴願人以口試評分不公為由，就未錄取通知書提起訴願，請求撤銷並為其錄取之決定。訴願決定以 3 名口試委員中之 1 名於口試評分表上所列之 5 個子項目，均給予完全相同之 10 分評分，「與一般經驗法則有違，無法排除此間存有不當聯結之疑義」為由，撤銷原未錄取之決定，命本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本案的特殊性在於，系爭考試是依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而舉辦的公務人員考試，該項考試於 105 年開缺 4 名均已足額錄取並分配訓練，並無餘額可供錄取。學理上，此種有名額限制的競爭者關係，未錄取（未獲配名額者）之決定，實已構成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行政處分已失效或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已消滅之行政處分」之情形，已非訴願救濟範圍。惟訴願決定既以口試成績評定違法為由，撤銷訴願人未錄取之考試結果通知書，本部僅能於法定職權範圍內，就口試評分程序為補正後，重為通知。

五、結語

依現行典試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國家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該款所定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等情事外，不得再行評閱。而試卷評閱與口試評分等程序均屬典型的專家評量事項，已如前述。對於此類具有高度屬人性與專業性的評價作用，如行政救濟機關為高密度的替代性審查，不但評價之正當性堪慮，亦有去專業性危機，更重要的，恐將破壞國家考試制度之公正性，蓋國家考試正是

透過典試委員會之設而彰顯其專業主導性。此亦為多年來行政法院絕少介入國家考試命題與評分之實質內容而為審查之故。

近年來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對考試未錄取或不及格訴願案之審查密度與強度均不斷提高，屢屢就考試命題與評分等事項進行高密度的實質審查，並要求本部就該等考試實體事項為答辯，本部是否有權為此類實體答辯，實非無疑。此外，典試委員會於訴願審議階段均已裁撤，固然依典試法第30條第3項，涉及各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由本部依有關法令處理，惟本部無論如何均無權替代行使原屬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典試委員會等之職權。訴願決定若以本部所寄發之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為行政處分，並予以撤銷，本部亦無法因此等訴願決定而當然可介入已結束之典試實體事項。尤其涉及具有限制性競爭者關係的公務人員考試未錄取結果者，如落榜之應考人未循正規之競爭者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卻直接就其未獲錄取之結果提起訴願請求救濟者，問題更為棘手難解。國家考試結果之行政救濟程序，透過修法明文免除訴願程序，使應考人得以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相關行政訴訟，或為未來正本清源之途。